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羅月足

代 理 人 杜貞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羅月足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644,339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事，曾於民國114年1月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又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從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0,000元之營業活動，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另聲請人陳報

01 其積欠債務部分，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
02 綜合信用報告書、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3 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4 查詢清單為證，亦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查，堪信為
05 真實。而聲請人曾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則其聲請本件更生
06 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
07 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
08 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
09 虞」等情。

10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自述其因罹患乳癌二期，
11 目前定期回診追蹤，故無業，僅有出租電信設備設置用地予
1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租金6,000元等事實，有租賃
13 合約、診斷證明書、郵局存簿交易明細內頁為證，堪以採
14 信。

15 (三)關於聲請人現在支出部分，聲請人稱每月必要支出4,000
16 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
17 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
18 活費之1.2倍之數額18,618元，堪信為真實。

19 (四)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2,000元，而
20 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933,605元，
21 有前置協商債權明細表可稽，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22 情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46條各
23 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
24 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5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7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張彩霞